

山西省能源局文件

晋能源电力发〔2021〕247号

关于做好“迎七一”系列活动暨迎峰度夏期间全省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能源局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、各有关煤炭集团（企业）、各有关发电集团（企业）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党中央将举行一系列“迎七一”庆祝活动。同时，今年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第一年，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为全力做好“迎七一”系列活动暨迎峰度夏期间全省电力供应保障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形势，高度重视电力保供工作

近期，随着动力煤价格的大幅上涨，我省火电企业的电煤采

购成本明显增加。受电煤价格高、煤源紧张、资金困难等因素影响，省调主力火电企业电煤库存情况不容乐观，截止6月9日，统调电厂存煤量358万吨，平均可用天数10天左右，较同期下降162万吨。“迎七一”庆祝活动及迎峰度夏期间，雷电、高温等极端天气发生几率较高，可能出现电力供应不足情况，全省电力保供形势严峻。

各市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、各发电企业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把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放在首位；要认真做好电力安全保障中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落实分级、分类管理，加强重点岗位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单位人员防护，确保电力安全保障工作不受疫情影响；要加强协调和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预案措施，尤其对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要及早研究、编制预案，确保在“迎七一”庆祝活动及电力迎峰度夏期间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首都电力有效供应。

二、增加电煤库存，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

各相关发电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困难，多渠道融资，努力增加电煤库存，确保电煤库存7天以上，确保“炉中有粮”；要加强与煤炭企业的沟通联系，积极扩展煤源，千方百计加大电煤采购力度。

各相关煤炭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，彰显责任担当，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积极组织生产，挖掘生产潜力，全力保障煤电稳定供应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；要牢固树立煤、电长远发展的合

作意识，加强与省内发电企业的紧密协作，优先保障省内电煤供应，切实保障全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各市能源局要重点关注本辖区内煤电企业的生产动态，及时掌握电煤库存情况，对于电煤库存低于 7 天的，要尽快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电厂存煤量稳定在合理水平，避免出现缺煤停机现象；如出现缺煤停机导致电力供应紧缺的，在采取有序用电或限电措施时，将优先在缺煤停机的市县实施。要督促本辖区内煤炭企业挖潜增产，加强运力保障，多措并举优先保障电煤供应；要搭建平台，牵头煤炭生产、交通运输、环保等部门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做好电煤供应和运输保障工作。

三、加强机组维护，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

各发电企业要从大局出发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机组检修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，及时消除设备缺陷，提高机组运行质量，减少机组非停事故，确保关键时刻能够稳发、满发，为全省电力的稳定供应保驾护航；要优化运行方式，降低供电煤耗；要严格按照环保标准，主动作为，提前做好煤场、灰场、运输等环节的扬尘管控和污染治理，决不能出现因自身治理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，导致发电机组无法启动运行的现象。外送京津唐的发电企业尤其要发挥好护城河的作用，确保首都电力稳定供应。

四、加强线路运维值守，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

各级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电网线路及输配电设施的巡视、巡检质量，落实电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格缺陷闭环管理，

确保设备安全运行，提高供电保障能力。尤其要重点关注送京津唐线路及配套电源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，确保首都供电安全可靠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，严肃调度纪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汇报制度。加强通信系统运维管理，持续提高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水平，防范恶意代码攻击风险，加强自动化机房等重要场所的安全管控。

五、加强运行监测分析，提高应急保障水平

电网企业要建立电煤日报制度，加强火电企业的电煤库存等数据监测，并确定专人每日上报；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，强化应对恶劣天气、设备异常的预控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极端天气对电力供应的影响；要做好全省电力负荷预测，细化电力供需平衡分析，优化电网运行方式，科学合理调度，全力做好全省用电保障。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现货模式下的应急处置能力，探索开展可控负荷削峰响应，做好需求响应预案措施。完善应急备用电源管理，细化应急备用电源启动流程，提升电网应急保障能力建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